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闡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4,329	348
銷售成本		(73,416)	(7)
毛利		913	341
其他收益		21	34
其他收入		-	5,000
分銷成本		-	(17)
行政開支		(10,815)	(22,155)
其他經營開支		(5,210)	(5,210)
經營虧損	3	(15,091)	(22,007)
財務成本	4	(275)	(79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	1	(6,5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7,2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04)	(62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8,82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57	(37,228)
利得稅	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057	(37,22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20,057	(37,228)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3.96 仙	(13.9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具有保證投資收入之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附註(i))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73,845	484	—	—	74,329
經營虧損貢獻	—	(420)	(758)	—	—	(1,178)
其他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 (附註(iii))						(13,934)
經營虧損						(15,091)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附註(i))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u>	<u>—</u>	<u>348</u>	<u>—</u>	<u>—</u>	<u>348</u>
經營虧損貢獻	<u>—</u>	<u>—</u>	<u>(3,032)</u>	<u>—</u>	<u>—</u>	<u>(3,032)</u>
其他收益						34
其他收入						5,000
未分配開支 (附註(iii))						<u>(24,009)</u>
經營虧損						<u>(22,007)</u>

附註：

- (i) 本集團亦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此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
- (ii)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保證投資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到保證投資收入。
- (i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0
呆賬撥備撥回	<u>—</u>	<u>5,000</u>
扣除：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	1,528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210	5,210
	<u>5,820</u>	<u>6,738</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68	76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7	7
其他借貸成本	-	1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u>275</u>	<u>793</u>

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748)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2,42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580)
股息收入	-	17
利息收入	1	173
	<hr/>	<hr/>
	<u>1</u>	<u>(6,564)</u>

6. 所得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在資產及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會有溢利中可動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20,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228,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506,963,47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6,337,015股普通股)計算。

對上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3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4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1,258.9%。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約20,05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7,228,000港元。表現改善部份由於本集團成功設立專門從事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之分部,該分部於期內全面投入經營,令營業額上升,而部份則由於出售無利可圖之聯營公司,錄得收益約38,82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同期22,155,000港元劇減51.18%至約10,815,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於落成削減成本方案後下降。

展望

宏科方案系統之表現正穩步增長。宏科方案為針對在國內經營服裝、醫藥、眼鏡及其他一般貿易等不同行業零售連鎖商之零售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成立之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開始為宏科方案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憑藉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為宏科方案發展增值服務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專有之知識加上國內零售業之增長等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增強收入基礎及增加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投資機遇,包括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在中國桂林進行一項關於環保(透過使用劃時代科技轉化固體廢料成為電力)之可行合作或投資,此洽談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及分散其業務。管理層認為落實該投資計劃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乃本集團投資於獨一無二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業務之絕佳機遇。

股本重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之股本重組計劃,該計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同時提前本公司之派發股息時間。該計劃亦令本集團更能靈活地籌集資金。該計劃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

為增加股份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建議(a)拆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改為每手10,000股。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所有有關正式手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而本公司股份自此以該等方式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來自股本、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之資源應付其財務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6,6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3,51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約為86,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90,000港元）。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主要來自從下述方式籌得之資金及期內所得溢利淨額約20,057,000港元。

陳達志先生及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容許志星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29,500,000股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償還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個別人士或機構投資者配售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約15,143,000港元。約2,000,000港元已動用作償還餘下銀行貸款，餘額約13,143,000港元已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信國際財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合共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到期8.50厘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淨款項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收取。

本公司於期內已清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貸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47人，其中31人為國內員工。員工薪酬視乎工作表現、經驗及業內做法而定。

此外，合資格人士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在回顧期內，合共涉及11,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除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達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達志先生、韓明光先生、鄧玉枝女士、鄺長添先生及鄒浩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如樑先生及湛耀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